

# 赛罕区警方破获部督特大跨国贩卖运输毒品案

本报讯(记者李楠 通讯员苗润 高南溪)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大学西路派出所成功抓获公安部挂牌督办“3·10”特大跨国运输贩卖毒品案主要嫌疑人两名,缴获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1000余克。今年7月1日,大学西路派出所所长孟继平获得线索:呼市一男子田某存在贩卖运输毒品的嫌疑。专案民警随即展开调查,并获悉田某有可能将于7月3日进行毒品交易。

7月3日晚9时左右,田某在玉泉区一购物商场附近准备交易时,被蹲守的民警抓

获,现场缴获毒品甲基苯丙胺100余克。在突审现场,负责外围警戒的大学西路派出所副所长王建忠发现,一名女子多次在附近徘徊,形迹可疑。后经田某指认,该女子系与田某接头的蒙古国女子阿某。随后,阿某落网。民警在依法对田某租住的公寓进行搜查时,在其房间内一个极为隐蔽的地方查获毒品甲基苯丙胺200余克。

鉴于收缴毒品数量巨大,大学西路派出所立即将案情向赛罕区公安分局局长华伟、呼和浩特市禁毒支队支队长周炯进行了汇报。经审讯,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呼和浩

特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确定落网的田某及蒙古国女子阿某系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10”特大跨国运输贩卖毒品案主要嫌疑人,并派员对大学西路派出所继续深挖案情工作进行了指导。

在审讯过程中,田某向专案组民警供述了其在呼和浩特市医院附近还有一处居住地,家中还藏有大量毒品。办案民警最终在田某居住地的洗衣机内胆里搜出毒品甲基苯丙胺700余克。

据田某供述,他在一次吸食毒品中认识了蒙古国女子阿某,阿某称其有渠道能够从

国外买到纯度较高的毒品甲基苯丙胺,于是,田某花费了20余万元人民币,购买了1000余克毒品。

阿某随后联系尼日利亚籍男子吉利,吉利在境外“遥控”其在北京的弟弟进行交接,随后使用夹带的方法,将毒品从科特迪瓦通过国际物流经法国、日本到达北京,再辗转寄到呼市。田某拿到毒品后,除了日常吸食外,还分销了一部分给阿某,最后,阿某再从呼市邮寄毒品到蒙古国乌兰巴托进行贩卖。

目前,田某、阿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 失恋男欲挽旧情 冲动下挥刀行凶

大板讯 一场情感纠葛却演化为砍人悲剧,这不仅仅是内心的一时冲动,更是对法律的漠视和对生命尊严的践踏。日前,赤峰市巴林右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时,抓获“7·16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宝音(化名)。

宝音交代,被他当街砍伤的人晓梅(化名)是与他朝夕相处了四年的女朋友,两人一直感情稳定,但是最近几个月,晓梅却对他避而不见,他也没有办法联系到晓梅。2018年7月16日早晨,他照例开车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水上公园附近去找晓梅,突然发现晓梅开车出去了,于是宝音就在车里坐着等晓梅回家。中午11点左右,宝音看到晓梅回来后进了小区门口的一家超市,随即跟了进去。

看到宝音,晓梅很惊讶,问宝音:“你从哪里来的?”宝音将晓梅从超市里拉出来,问晓梅:“咱们已经一个多月没有见面了,今天就把事情好好说一说。”晓梅看着宝音说:“我不想和你过了,你有本事把我杀了吧!”宝音质问晓梅:“你真的不和我过了?”晓梅点头,说:“不过了。”这时宝音从包里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菜刀,向晓梅砍去。受伤的晓梅惊恐地喊起来,喊叫声刺激了宝音的神经,宝音害怕被更多的人听到,于是又拿着菜刀疯狂地砍下去。晓梅的右脑勺、肩膀、后背、小臂均被砍中,晓梅的右手被砍断,陷入了昏迷。

砍伤晓梅之后,宝音迅速回到车里,把菜刀扔到副驾驶的手扣里,开车将车弃于一个偏僻的路牙上,躲起来伺机逃跑。结果却在逃跑的过程中,因为心虚被警方抓获。

事件发生后,宝音在看守所里悔不当初,他说因为当时晓梅的话激怒了他,一时失控才拿起了菜刀。原本只是想吓唬吓唬晓梅,希望晓梅回到他的身边,但是事情的发燕尾服却越发偏离了他预想的轨道,导致血案发生。

(李聪怡)

## 一年内两次醉驾 公堂上再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卢佳丽)日前,高某再次因犯危险驾驶罪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接受审理,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2018年1月,因危险驾驶罪,高某被元宝山区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在狱期间,他通过学习接受教育了解到,因醉驾获罪,这会对他今后产生负面影响,他再三表示不会再醉驾了。然而,时间刚刚过去不到半年,高某就“好了伤疤忘了疼”,8月的一天中午,与几个朋友在饭店喝酒,酒过几巡之后,大家便各自回家,这个时候的高某(在上次醉驾驾车后驾驶证已被吊销)已然忘记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一规矩,不顾朋友的劝阻,坚持开车回家。高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沿元宝山区美丽河镇冷水种植小区道路由南向北行驶时,与相向行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鉴定,被告人高某体内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7.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日常专项行动中,坚持打击与挽损并重的理念,侦破跨盟市、跨旗县系列流窜入室盗窃案21起,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追缴回大量被盗物品。日前,该大队向10名受害人返还了被盗现金和物品等价值3万余元,彰显了为民本色,赢得了群众称赞。 赵志璞 摄

## 以售卖吊车为名 行诈骗钱财之实

本报讯(记者王祎)日前,包头市石拐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2018年3月28日,石拐区公安分局接到受害人张某报案称:3月27日,其在58同城购买吊车时,对方先后两次收取了他6000元的咨询费后,随后将其微信拉黑,电话也无法接通,张某怀疑被骗,于是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刑侦大队与网安大队相互配合,经过前期侦查后,办案民警一致认为,海南儋州是作案人员藏匿地址。

6月6日,该局治安大队教导员苗润和刑侦大队一探组探长康少江抵达海南,展开取证工作。经过一周的工作,石拐警方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温某某,并在海口市将其成功抓获,当场缴获银行卡8张、手机7部,经讯问,温某某对伙同微信名称为“AAA吊车中心”的人一起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

但是,温某某并不知道微信名为“AAA吊车中心”的具体身份信息,刑侦大队随即加派人员赶赴海南加强办案力量。经过全方位排查,在儋州市网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石拐警方终于掌握了与温某某共同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通过研判,石拐警方获取了陈某某的真实身份,经犯罪嫌疑人温某某的辨认,确认陈某某就是与其共同实

## 行诈骗钱财之实

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6月30日,该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郑鹏飞带领二探组探长王利翔,再次增援海南儋州市,进行证据固定。

石拐警方经过对温某某所使用的银行卡进行查询,温某某共持有两张银行卡为诈骗犯罪使用。两张银行卡流水共有25万人民币,石拐公安分局冻结1万余元。

据犯罪嫌疑人温某某供述,陈某某通过互联网购买注册十余个微信及QQ,名字均为吊车中心、售后客服等称呼。随后在58同城发布相关出售吊车信息,待咨询人员提出购买吊车时,陈某某便以提供信息为由,向受害人索取3000至5000元不等的信息费,等钱通过微信转账后,嫌疑人立即将购买人拉黑。陈某某收到钱后,立即通过微信转账给温某某,温某某确定微信及银行卡安全后将钱提现,并按双方约定比例分配。

8月,石拐区刑侦大队接到情报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近期可能潜逃回儋州家中,刑侦大队迅速安排人员前往儋州市实施抓捕。侦查员经过半个月蹲守守候,于8月28日在儋州市水口村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并于9月9日押解回包头。至此该起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

## 涉嫌犯罪咎由自取

到现场后,某企业职工向治安民警举报王某酒驾。后治安民警将该案移交至东胜区交警大队。经检验,王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36.92mg/100ml,为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犯危险驾驶罪。

经进一步调查,交管民警发现,2013年,王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杭锦旗交警大队查获,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18年4月,5年之期刚满,王某迫不及待地办理了驾驶证申领业务,8月初,王某的驾驶证才拿到手,现如今又因其醉酒驾驶将被依法吊销。

## 因与路人发生口角 暴露醉酒无证驾车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和硕雅园小区门口发生了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因为与路人发生口角,暴露了驾驶员醉酒无证驾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监控画面显示,当日晚上10时许,一辆白色轿车从停车位出来时,在路口站着几名行人,轿车在停了一下后,就继续行驶。这时,几名行人中的一名身着白色衬衣的男子突然横身躺入车底。白衣男子的这一举动,让同行的朋友和白色轿车的驾驶人吓了一跳。

据接到报警后出警的准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杨军介绍,当天事发前,两名当事人都喝了酒,饭后,王某驾车离开,鸣笛提醒站在路边的白衣男子让路,结果与白衣男子发生了口角,白衣男子怀疑白色轿车驾驶人王某酒驾,就想阻止对方离开,便报了警。接到报警的薛家湾第一派出所民警很快到达现场,发现王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人车相撞,随即通知了准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事故民警经过查看,确认并没有发生碰撞事故,在对王某进行酒精测试后,将已达到醉酒状态的王某移交至该大队执法办案中心。

最终,民警查实了王某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王某也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无证驾驶,被处以罚款一千元,受到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处罚。

(刘江 王东升)

## “三只手”图谋不轨 拉杆箱不翼而飞

海拉尔讯 一觉醒来,放在列车行李架上的拉杆箱,不见了踪影,拉杆箱的主人肖先生立刻找到乘警报案,海拉尔铁路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最终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并收缴了部分被盗物品。

10月10日,成都开往海拉尔方向的K995次列车终到海拉尔站后,本次列车乘警接到10号车厢旅客肖某的报案称,他10月9日在通辽站登乘K995次列车,上车后,将携带的黑色皮质拉杆箱放在10车9号卧铺对面的行李架上,列车到海拉尔站后,其收拾行李准备下车时,却发现拉杆箱不见了。拉杆箱内有一台花8900元购买的联想牌笔记本电脑、1900余元现金、皮羽绒服2张银行卡及一些换洗衣服。

案发后,海拉尔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立即开展侦破工作。侦查员在K995次列车和通辽、牙克石两个车站的监控录像中看到,有一名青年男子在通辽站上车时只携带一个背包,当K995次列车在牙克石站停前,青年男子从案发车厢的行李架上拿下一个拉杆箱,随后从牙克石站下车拖着拉杆箱出了站,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侦查员通过对青年男子的身份进一步调查,确认他叫孙某,与失主肖先生同在10号车厢乘车。侦查员进一步摸排,获取了孙某在牙克石某酒店打工的信息。10月12日,侦查员在该酒店将孙某抓获,并在其宿舍内缴获了笔记本电脑、拉杆箱及皮羽绒服等被盗物品,其它被盗物品被孙某扔进了垃圾箱。

经讯问,嫌疑人孙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嫌疑人孙某已被海拉尔铁路公安处刑事拘留。(张建树)